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，并电话确认，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参加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3名监事和董秘参加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〉的议案

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相关配套指引和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12]27号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了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〉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2-008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